

2023 年度龙岩市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5
二、单位预算构成.....	5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一、收支预算总表.....	14
二、收入预算总表.....	15
三、支出预算总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9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1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2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责是：协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龙岩市普通公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和管理、路产路权保护等行业管理的日常事务性工作。承担闽西公路主干线的管养任务，公路养护总里程 1358.522 公里。

二、单位预算构成

列入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自收自支	4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要任务是：全市公路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和省、市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强化养护管理，优化路网结构，服务改善民生，加快推进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当好新时代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开路先锋。争取完成公路建养投资 4 亿元，实施国省道路面改造 49.6 公里，干线优良路率达 90% 以上，路面使用性能指数 PQI 达 88 以上，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养护管理，着力提升服务品质。

1. 推进标准化养护。贯彻执行《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

标准化系列指南》，深入开展养护管理标准化主题活动，创建养护管理标准化示范路段 100 公里。优化养护管理机制，修订完善日常养护考核评价和年度绩效考评制度。加强班站管理，落实“全员责任制”和“全面验收制”，进一步提高养护工效，提升公路养护管理水平。

2. 抓好桥隧养护管理。根据《福建省普通国省道桥隧养护管理监测评价制度》要求，完善桥隧养护协调联动机制、应急演练、风险管理等工作制度，按照三年一次的桥隧定期检查要求，认真实施国省道 346 座桥梁、12 座隧道的定期检查，确保全市一二类桥隧比例保持 98%以上。加强桥隧养护管理，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隐患整改措施，确保桥梁运营安全。

3. 提升路网服务能力。实施武平中山服务区的提升改造，在长汀馆前、河田等具备条件的服务区科学设置、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提升公路服务内涵。加强服务区日常管理和考评，提升“司机之家”和“共享司机之家”运营服务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出行需求。

4. 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强化数字赋能，加强对数字交通、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的研判，深化“互联网+”公路行业管理智慧应用，推进公路行业智慧化监测。加强项目、资金、进度系统化管理，及时将养护工程数据录入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管理系统。加强路网平台管理，加大公路事件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力度，为社会公众提供及时有效的公

路服务信息。

（二）强化项目推进，着力提升路况水平。

5. 加快养护工程前期工作。一是做好项目库更新准备。认真研究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政策，抓住 2023 年度国道项目库调整窗口期，对照现有国道路面、安保、危桥、灾防等部项目库，结合最新技术状况评定结果，提早谋划项目库调整，争取将省际通道和安全隐患整治等重点路段和国道低标路段纳入项目库。二是尽快做好入库项目前期工作。按照《福建省普通国省道养护工程实施管理制度》的要求，尽快委托设计单位开展已入库项目的设计工作，认真编制养护专项工程设计文件，及时上报审批。2024 年报部、省补助计划的养护工程项目应于今年 6 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三是开展新泉一桥、北团大桥、石圳大桥等 5 座三类桥改造工程的设计、审批等前期工作，争取地方配套资金，并申请部、省危桥改造补助计划。

6. 开展国省道路况提升专项行动。分类处置，逐步消灭存量低标路段和中等路段。投资 2.1 亿元，推动实施 G205 线武平十方集贤村至岩前伏虎村、G358 线武平千鹭湖路口至中山镇阳民村路段等 8 个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共 49.6 公里。实施路面修复养护 34 公里、预防养护 197 公里，通过破碎板修复、沥青罩面、裂缝处治、错台修复等综合措施，切实提高路面有效修补率和平整度指标，提升国省道路面 PQI 值，力争国省干线优良路率达到 92%以上。

7. 提升国省道安全畅通水平。投资 3210 万元，实施 G235、G357、G358 线等 227 公里灾害防治工程；投资 1770 万元，实施 G205、G319、G358、S312 线 184 公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实施省、市、县为民办实事安全隐患整治路段 13 处。

8. 推进省际通道提升工程。实施武平 G205、G358 线省际通道 22 公里“白改黑”工程，实施武平 G357、G358 线、长汀 G319 线共 77 公里的路域环境提升工程。持续推进生态公路建设，打造交旅融合提升改造示范路，实施永定 S318 线高头镇承启楼-湖坑镇振成楼路段 6.5 公里“白改黑”工程，改善提升旅游公路路域环境。

9. 加强养护工程管理。修订完善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严格工程招投标，坚持开展工程质量巡查和信用考核，深入推进工程项目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管理。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明确项目责任人，加强项目质量管控及安全生产管理。针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等重要施工环节，采取“四不两直”等办法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合格率达 100%。

（三）强化行业治理，着力提升管理效能。

10. 推进交通强国试点建设。加强沟通协调，继续推动全市县道专养，积极参与全市乡村道监管工作，探索构建科学高效的苏区老区“四好农村路”养护生产模式，推动我市“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加大县道养护力度，加强路面

保洁、小修和预防性养护，提高路面 PQI 指标。及时清理边沟、桥梁、涵洞等排水系统，整治路域环境，提升县道养护成效。总结“四好农村路”交通强国试点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及县道代养的经验做法，形成创新性、示范性成果。

11. 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完善公路养护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为新的起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平安公路”建设，创建“平安单位”“平安班站”“平安路段”，落实“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矛盾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工作，维护单位安全稳定。

12. 提升应急抢险能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全面完成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加强道路隐患整治和风险防控，抓好公路隧道、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扎实做好洪水、台风、冰灾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应急抢险基地管理，加强应急队伍、物资保障等体系建设，做好做足应急准备，提高公路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13. 加大路产保护力度。加强路面巡查和路产路权调查登记，抓好路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按标准收取路产损坏赔（补）偿费，依法保护路产路权。加强联动协作，构建路产路权保护新机制，持续开展公路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促进路

域环境整治日常工作常态长效。深入辖区公路沿线厂矿企业、在建工地、货运站等开展送法上门活动，营造爱路护路社会共治氛围。组织开展全市路产路权管理业务培训，提升队伍整体素质。

（四）强化党建引领，着力提升行业软实力

14.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好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载体，采取支部微党课、辅导报告会、巡回宣讲等方式，持续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热潮。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建设，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职工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工作项目化，创建党建品牌。坚持底线思维，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网络舆情管控，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

15. 推进党建业务融合。强化党建主体责任意识，找准党建工作与公路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推进党建工作与公路工作深度融合、同向发力，真正做到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坚持清单明责，推动细化不同层级责任清单，构建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业务工作提质增效。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凝心聚力，攻坚克难，全面推动闽西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

16. 深化党建带创工作。加强党建带“三建”，凝聚向善

向上力量。突出文明创建统筹发展，做好文明单位总评迎检工作。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和《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结合行业实际，组织开展内涵丰富、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深化“我们的节日”、爱国卫生、垃圾分类、文明餐桌等文明风行动，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和文体活动。创新推进新时代党的群团工作，充分发挥群团的桥梁纽带作用。管好用好各类宣传文化阵地，加强新时代公路文化、机关文化建设，打造公路文化品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

17. 持续深入正风肃纪。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贯彻落实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深入推进公路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巩固拓展巡察整改成果，做好问题整改、建章立制等“后半篇文章”。定期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工作，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活动。强化政治监督，善于发现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把违规违纪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规范养护资金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推进审计成果转化，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18. 强化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培养，多方引进专业人才和管理干部，努力解决人员不足问题。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和敢于担当的干部人才库，持续深化一线考核干部，

做好干部轮岗工作。分解细化省公路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年度目标考核任务，加强绩效考评和绩效管理评估，加大正向激励力度，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全面落实。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4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70.9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6.61	支出合计	1,066.6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 转结余
合计		1,066.61	1,066.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9	25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0	11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70.90	670.9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70.90	670.90									
2140106	公路养护	670.90	67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2	7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2	7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2	73.02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66.61	1,045.61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9	25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0	11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70.90	649.90	2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70.90	649.90	21.00			
2140106	公路养护	670.90	649.9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2	7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2	7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2	73.0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九、卫生健康支出	54.84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670.9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3.0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66.61	支出合计	1,066.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6.61	1,045.61	2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85	26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6.09	256.0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0	116.7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92.9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8	抚恤	11.76	11.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76	11.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84	54.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84	54.84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70.90	649.90	21.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70.90	649.90	21.00
2140106	公路养护	670.90	649.90	2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02	73.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02	73.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02	73.0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66.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8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45.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0.23
30101	基本工资	239.10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3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9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4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0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0.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8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0229	福利费	0.7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50
30301	离休费	31.10
30302	退休费	83.64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7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3 年，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收入预算为 106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所属分中心本年开始在龙岩市级分别单独编制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66.61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06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所属分中心本年开始在龙岩市级分别单独编制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1,045.61 万元、项目支出 21.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66.61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与所属分中心本年开始在龙岩市级分别单独编制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路养护和管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7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4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080801-死亡抚恤 11.7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职工死亡抚恤金支出。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4.8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医疗、工伤及生育保险金支出。

（六）2140106-公路养护 670.9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七）2210201-住房公积金 73.0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045.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0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

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8.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职工因公出国（境）学习、考察等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 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龙岩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